

采购项目编号：N5113232023000057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一般债券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蓬安县罗家镇芭茅村 5 组龚家坡滑坡治理工程)

包 号：PATP2023N002-1

2022 年一般债券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蓬安县罗家镇芭茅村 5 组龚家坡滑坡治理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1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36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材料	9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拟对 2022 年一般债券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蓬安县罗家镇芭茅村 5 组龚家坡滑坡治理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3232023000057

2.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一般债券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蓬安县罗家镇芭茅村 5 组龚家坡滑坡治理工程）

3. 分包名称：2022 年一般债券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蓬安县罗家镇芭茅村 5 组龚家坡滑坡治理工程）

二、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本包预算 128156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第五章要求。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进行采购。

五、邀请供应商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资格预审，并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非本次竞争性谈判抽取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中随机抽取，非本次竞争性谈判抽取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4) 四川省以外企业需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至本项目评审时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11-21 00:00 至 2023-11-23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方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登录地址：<http://ggzyjy.sc.gov.cn/>），点击首页页面的“登录”—交易主体—全省统一认证入口，凭注册账号和密码或者证书 Key 登陆后选择“南充市”“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以“交易乙方（政府采购供应商）”身份下载 NCZF 格式文件，且须在领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未下 NCZF 格式文件，造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后果自负。

提示：

（1）首次登录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新用户应先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tyrz/authenticate.html>）办理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统一认证注册事宜。

（2）操作指南请登录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业务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查看，操作咨询电话：4009980000，平台故障反馈：0817-2466369。

九、供应商首次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11-24 09:30（北京时间）。

十、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必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请登录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登录地址：<http://ggzyjy.sc.gov.cn/>），点击首页页面的“登录”—交易主体—全省统一认证入口，凭注册账号和密码或者证书 Key 登陆后选择“南充市”“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以“交易乙方（政府采购供应商）”身份将经数字证书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到系统中。建议投标（报价）人务必在开标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前 2 个工作日做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文件传输、CA 绑定（激活）等相关工作，如出现问题及时与系统技术支持联系（0817-2466369 或 4009980000），否则自行承担其不利后果。（未成功向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谈判资格。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首次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解密方式

时间：2023-11-24 09:30（北京时间）

解密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 30 分钟通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scnccggzy.com.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链接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解密投标（响应）文件，且须在系统开始接受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30 分钟内（系统自动计算时间）自行在线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报价）资格（遇到系统等非预见性问题除外）。注：（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报价，请供应商在接到谈判、报价邀请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响应谈判、报价。如因设备或网络故障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谈判、报价的，责任自负。

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前请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类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应至少提前一天按《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有关说明安装、调试好所需软件并熟悉有关操作，如因自身操作不当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二、供应商参加谈判时间：2023-11-24 09:30（北京时间）。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政采贷”相关信息：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

1、 银行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蓬安支行](#)

地址：[蓬安县建设南路 524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699660969

2、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蓬安支行

地址：蓬安县政府街 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382171816

3、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南充蓬安支行

地址：蓬安县相如镇抚琴大道 1 号附 4 号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8608177297

4、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蓬安县支行

地址：蓬安县文君路 32 号（中山骨科医院对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98294577

5、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安支行

地址：蓬安县丝绸街 2 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5760175556

6、银行名称：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抚琴大道一段 3 号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13890769567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安支行

地址：四川省蓬安县建设南路 239 号

联系人：韦女士

联系电话：15082758201

2. 供应商质疑：

受理单位：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17-3190988

地址：蓬安县凤凰大道二段政务服务综合大楼四楼

邮编：637800

3. 供应商投诉：

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蓬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7-8621652

地 址：蓬安县建设南路 526 号

邮 编：6378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

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蓬安县相如大道 1 号

联系人：敖鹏

联系电话：15881774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蓬安县凤凰大道二段抚琴广场政务综合大楼四楼

联系方式：0817-3190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敖鹏

电话：1588177468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进行采购。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1281560.00 元。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81560.00 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扫描件。</p>
9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0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p> <p>开户行：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按原交款方式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2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赖女士</p> <p>联系电话：0817-3190988</p>
13	谈判过程、结果 咨询	<p>联系人：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817-3190899</p>
14	成交通知书领 取	<p>本项目实行网上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登录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模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栏下载电子版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妥善保存加盖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电子签章的电子成交通知书，如有遗失，责任自负。</p> <p>联系电话：0817-3190988。</p>
15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有关谈判文件事项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16	供应商质疑	<p>质疑递交详见第一章</p> <p>注：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中标)候选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中标)候选，或者在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中标)候选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蓬安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8621652</p> <p>联系地址：蓬安县建设南路 526 号</p> <p>邮编：6378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采购单位所提供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中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及评分办法等不得有排他性或倾向性。</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蓬安县财政局备案。</p>
19	合同分包	<p>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20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1	“政采贷”相关信息	<p>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下金融机构联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1、 银行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蓬安支行 地址：蓬安县建设南路524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699660969</p> <p>2、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蓬安支行 地址：蓬安县政府街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382171816</p> <p>3、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南充蓬安支行 地址：蓬安县相如镇抚琴大道1号附4号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8608177297</p> <p>4、 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蓬安县支行 地址：蓬安县文君路32号（中山骨科医院对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98294577</p> <p>5、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安支行 地址：蓬安县丝绸街2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5760175556</p> <p>6、 银行名称：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抚琴大道一段3号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13890769567</p> <p>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安支行 地址：四川省蓬安县建设南路239号 联系人：韦女士 联系电话：15082758201</p>
2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如对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或承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报价产品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承诺(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4	其他说明	1、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事项”中之规定从其以上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已废止,因系统原因无法做相应更改,本谈判文件中所述与《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有关的条款均无效,特此说明。
25	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方式报价。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蓬安县政府采购中心。
- 2.3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使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编制后，加密并通过“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

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9.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内容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和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本次政府采购采用全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在项目首次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所有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均被电子交易系统全部自动屏蔽，任何单位无法获取。

11.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首次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由采购单位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书面通知供应商的事项（含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等），采购单位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和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同时通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示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若未能关注并及时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将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16.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项目包干价 项目单价。

16.5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6 项目单价。适用于工程量事先无法准确确定的工程项目。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

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谈判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

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施工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3 如报价人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 20.1 要求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

18.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电子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谈判结果时，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8.5 报价人必须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8.6 报价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保证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以及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可信的，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情况。

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一经查实的，谈判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存在虚假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报[蓬安县财政局](#)审查同意后，可以依法取消其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且本条仅适用于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光盘的情形）

不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nccgzy.com.cn>），将经数字证书认证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通过“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到系统中；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光盘的，重新递交的光盘**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1.3 供应商不得在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和成交

22. 解密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 30 分钟内（系统自动计算）自行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遇到系统等非预见性问题除外）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2.3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按时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参与谈判。

23.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以受理：

- （1）未按谈判文件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 （2）不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解密的；
- （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及时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登录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模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栏下载电子版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妥善保存加盖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的电子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经有权主体认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应当中标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负责公告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予收回（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

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谈判邀请书或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内容。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经随机抽取入围的供应商如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就变化部分重新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小组按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或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标准）审查后，若不能满足本次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经随机抽取入围的供应商资格未发生变化的，本次不再进行资格审查及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或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内容。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一般债券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蓬安县罗家镇芭茅村 5 组龚家坡滑坡治理工程）

2、项目所属年度：2023 年。

3、项目所属分类：政府采购（工程）。

4、项目概况：罗家镇芭茅村 5 组龚家坡滑坡治理主要内容包括：挡土墙，抗滑桩，排水沟等。

主要建设内容：1#滑坡共布置 A 型抗滑桩 9 根，桩长 10m，抗滑桩截面 1.2m×1.5m，桩间距 5.0m。

2#滑坡共分两段布置 B 型抗滑桩 7 根，桩长 8m，抗滑桩截面 1.2m×1.5m，桩间距 5.0m。

抗滑桩纵向受力筋均采用 HRB400 钢筋，纵向构造筋采用 HPB300 钢筋。桩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护壁混凝土为 C20。桩混凝土保护层不小于 50mm。抗滑桩均采用人工挖孔桩，跳桩开挖。土层及强风化岩层内采用 C20 砼护壁，第一节护壁须高出地面 200mm。

2#滑坡左侧前缘乡村道路内侧设置一长为 80.5m 的抗滑挡土墙，采用梯形截面，C20 毛石砼砌筑，顶宽 1.0m，高 4.5m，底宽 2.28m，面坡坡率 1:0.30，背坡直立，基础埋置于地面以下 1.5m；挡土墙每隔 10 米设置一道伸缩缝，缝宽 4cm，采用沥青麻筋填塞，距地面以上 0.5m 及其上 2.0m 共设置两

排泄水孔，梅花型布置，泄水孔坡率 5%，采用 $\phi 100$ PVC 管预埋，并在墙后设置砂卵石反滤层；墙背在采用砂卵石等滤水性较好的材料进行夯实填土回填。

设置 1#排水沟及 2#排水沟，其中 1#排水沟总长度 105.60m，矩形断面，顶宽 0.8m，高 0.5m，壁厚 0.2m；2#排水沟总长度 178.70m，矩形断面，顶宽 0.8m，高 0.5m，壁厚 0.2m。为了防止截水沟内局部积水，施工时应对其布置的纵剖面位置进行适当的削填方，便于截水沟顺利截排水；排水沟均采用 C20 砼现浇；伸缩缝和沉降缝设在一起，间距 15m，缝宽 2cm，缝内填沥青麻丝。

于 1#排水沟沟前（详见图施设-01：治理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设置沉砂池，沉砂池为矩形截面，截面尺寸 100×100×100cm，壁厚 30cm，采用 C20 砼浇筑。

1#排水沟 P7—P8 段、2#排水沟 P27—P28 段需穿越乡村道路，采用直径 50cm 圆管涵通过，共 10.0m；2#排水沟 P16—P17 段穿越龚呈瑞民房房前平坝水泥路面，该段排水沟顶面采用预制砼盖板，预制砼盖板结构详见附图施设-38。

5、项目清单及设计图纸

详见“蓬安县 2023 年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蓬财评报〔2023〕6 号》建设工程预算审核书和《施工图设计》”。

二、技术参数要求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安全标准	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等级的地质灾害治理施工安全事故。
★服务标准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施工图纸及清单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符合现行地灾治理项目施工验收及质量验收规范,且工程质量合格;质量缺陷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自完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技术标准	(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2)《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20-2018); (4)满足现行地灾治理工程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要求,强制性标准。
环保、文明施工、质保期等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要求	在工程进行完工验收前,必须结清农民工工资,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拒绝拨付所有工程款项或退还保证金。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从监理人发布开工令之日算起)。
服务要求	项目经理在岗时间每月不得低于22个工作日,项目经理离开时应向采购人请假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①技术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其他人员:供应商应承诺配齐具有完成项目必要的相关人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 备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和本单位最近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须提供自设立时起的社保证明材料。
★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验收,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项目完工后拨付至成交金额的 7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的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在质保期（贰年）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于 15 日内拨付。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首先用于发放民工工资。否则，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报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次给付发包人违约金。</p>
履约保证金	<p>①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② 其中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③ 若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业主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p>
★ 报价要求.	<p>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下浮不少于 5%。</p>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 1、本项目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函等进行验收。
-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施工的全部内容。

保修期：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满 24 个月。
- 6、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①、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对项目成本进行核算后进行报价，成本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①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②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③ 验收内容：按本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④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验收。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8、本采购项目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为：水泥、商品混凝土。

注：以★号标注项目的履约时间、验收方法、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 施工响应文件封面

施工响应文件封面

施工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 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发生变化的供应商重新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发生变化的供应商重新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本部分材料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第二部分——施工响应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证明书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身份证两面均应扫描）或护照扫描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原件扫描）时才能生效。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XXXX（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三、承诺函一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X

五、承诺函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2、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个月	
5	分包		
6	价格调整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X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工程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工程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开工日期:
7	竣工日期 (或计划竣工日期):
8	项目描述:
9	其他: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十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 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签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十五、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谈判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谈判。

2.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2.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6.2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仍中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2.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 报价

2.3.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 5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

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供应商报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详见须知）

2.3.6 谈判小组应当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价格扣除和对失信供应商的价格加成后进行排序（专门面向中小企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4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7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8 供应商澄清、说明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9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0 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谈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谈判评审。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

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谈判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谈判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项目编号：_____。

4.工程内容：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谈判文件；
- （5）响应文件；
- （6）评审报告；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XXX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X 份,承包人执 X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2.2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3.3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谈判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评审报告；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_____。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_____。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_____。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X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X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 x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X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X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X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X%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X%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X%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X%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X%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12.3.1.2 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 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_____。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X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X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材料

总预算表

工程名称：蓬安县罗家镇芭茅村 5 组龚家坡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占一至五部分投资 (%)
I	第一部分 主体建筑工程				75.
II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
III	第三部分 独立费				21.
	一至三部分投资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总投资				

主体建筑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蓬安县罗家镇芭茅村 5 组龚家坡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第一部分 主体建筑工程				
1	A 型抗滑桩工程				
1.1	桩身				
1.1.1	挖土方	m3	84.24		
1.1.2	挖石方	m3	77.76		
1.1.3	钢筋 HRB400	t	13.53		
1.1.4	钢筋 HPB300	t	4.581		

1.1.5	C30 砼	m3	162		
1.2	锁口、护壁				
1.2.1	钢筋 HPB300	t	1.55		
1.2.2	C20 砼	m3	59.31		
1.2.3	模板	m2	260		
2	B 型抗滑桩工程				
2.1	桩身				
2.1.1	挖土方	m3	50.4		
2.1.2	挖石方	m3	50.4		
2.1.3	钢筋 HRB400	t	6.13		
2.1.4	钢筋 HPB300	t	2.85		
2.1.5	C30 砼	m3	100.8		
2.2	锁口、护壁				
2.2.1	钢筋 HPB300	t	1.06		
2.2.2	C20 砼	m3	40.18		
2.2.3	模板	m2	176		
3	抗滑挡土墙工程				
3.1	土方开挖	m3	540.16		
3.2	石方开挖	m3	269.68		
3.3	土方回填	m3	269.68		
3.4	C20 砼	m3	585.24		
3.5	卵砾石反滤层	m3	48.30		
3.6	Φ100mmPVC 管	m	70.00		
3.7	模板	m2	721.28		
3.8	沥青木板（4cm 厚）	m2	53.13		
本页小计					

第 2 页 共 2 页

主体建筑工程预算表

工程名称：蓬安县罗家镇芭茅村 5 组龚家坡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4	排水沟工程				
4.1	1#排水沟工程				
4.1.1	挖土方	m3	223.19		
4.1.2	C20 砼	m3	118.27		

